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彭恩泽先生、董事张长红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锋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履职尽责，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审计重点关注的关键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加强风险防范，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1	2023-1-11	审议通过《关于以流体计量与通信业务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2	2023-3-16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沟通会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3	2023-4-21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沟通会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4	2023-4-26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5	2023-8-2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6	2023-10-25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 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与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

项目负责人进行持续、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年报审计过程中，为更好地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了的多方的诉求意见，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锋革 彭恩泽 张长红